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1、碩士班研究生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、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，方可選修一下/二上主題教學課程 (博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可選修)。若有更換指導教授，則是否須加修其他主題教學課程，由新指導教授決定。

2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或合聘之老師擔任。

3、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，請依所辦公室公布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5、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。

6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**(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*□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□更換指導教授 (務必擇一勾選)** | | |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簽名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
| (更換前) 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  若更換指導教授，□承認已修過□一下/□二上特殊教學。  □須加修其他主題教學。 | | | (共同指導教授) 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所長簽名 |  | | | |

(**第二聯 指導教授收執聯**)

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指導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
2、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，請依所辦公室公布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。

3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**(第三聯 研究生收執聯)**

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指導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
2、每學年收授研究生人數，請依所辦公室公布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。

3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